

#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市监不罚〔2026〕3-1号

当事人：岳阳市川康酱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1167077868X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场所：岳阳市君山区广兴洲镇沿江村临江路  
法定代表人：史全  
身份证号码：511123 1699

2025年10月24日，本局收到岳阳市君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岳君市监案移〔2025〕55号），称岳阳市川康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黄贡椒（酱腌菜）经抽样检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被判定为不合格；后经当事人申请，由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出具复检《检验报告》（No:4303250937192-S），复检结果维持该项目不合格的结论，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经报请负责人批准，本局于2025年11月13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

经查，当事人岳阳市川康酱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03月0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61167077868XG，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位于岳阳市君山区广兴洲镇沿江村临江路，经营范围是酱腌菜、调味品生产销售。（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是SC10343061105105，食品类别是调味品；蔬菜

制品;豆制品。

#### 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查,当事人岳阳市川康酱品有限公司上述抽检不合格的“黄贡椒”酱腌菜系当事人应客户的要求于2025年7月5日生产的试销品,共生产1件,规格为500克/瓶,每件12瓶。2025年7月10日以36元/件全部销售给长沙亿度食品有限公司,货值金额为36元。每件获利6.2元,违法所得共计6.2元。

经执法人员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无因食品安全指标抽检不合格被处罚的记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岳阳市君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交单(岳君市监案移【2025】55号及附件、案件线索流转单共27页,证明当事人违法案件线索的来源;
2. 当事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
3. 现场笔录1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的生产现场的情况;
4.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现场抽样照片1张,证明抽样单位依法开展抽样检验及现场抽检的情况;
5. 当事人召回公告1份及现场图片2张,证明当事人涉案产品召回情况;
6. 岳阳市川康酱品有限公司提供成本情况说明1份,整改报告1份,检验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成本情况及整改情况。
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打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

上述证据系本局依照法定程序取得,证据真实、合法,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有关联性,当事人未提出异议。本局决定采信以上证据作为定案依据。

根据上述已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于2026年3月3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岳市监罚告[2026]3-2号),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处罚内容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接到该行政处罚告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局视为当事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的黄贡椒(酱腌菜),在抽检中被检出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果为不合格,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属于涉嫌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执法人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查询到当事人因食品安全指标不合格被行政处罚的记录,符合《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第一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情形”,属于初次违法。同时鉴于当事人涉案产品货值较低,且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积极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于2025年9月23日主动召回涉案产品,虽未实质召回该产品,但也未收到相关投诉,整改后的产品检验合格,符合《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具有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对于当事人生产上述抽检不合格产品的行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予以处罚。但鉴于当事人具有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办案机构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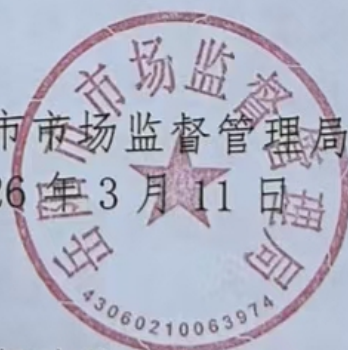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严格履行市场主体义务，自觉学习各类法律法规，在经营过程中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做到合规经营；
2. 全面排查日常经营中的风险点，积极进行整改。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